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宝
注册资本：16,125.3874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硫酸钠、粗氢氧化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5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18695554 2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桂桑
注册资本：10074.4021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31 日
住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57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6,057.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92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留前述账户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分别新增开立“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各一个。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开立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用途 | 账户余额（万元） |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 | 4000023919200460201 |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0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 | 4000023919200378457 |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 0 |

注：上述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或“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1）账号为：400002391920037845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账号为：40000239192004602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保本型产品进行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保本型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保本型产品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志伟、潘志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 号”同意，公司 4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海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7.26 元/股，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2023-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17 元/股），预计将触发“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6.17 元/股，将可能触发“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4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3 号楼 3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84,502,18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84,502,1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424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42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小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84,239,227 | 99.9664 | 245,924 | 0.0313 | 17,035 | 0.002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56,383,333 | 98.5357 | 245,924 | 0.4341 | 17,035 | 0.030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伊伦、成唯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89,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89,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由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3 人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1.90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88 人。

6、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8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2 年 9 月 15 日 | 8.13 | 301.90 | 88 | 30.00 |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 | 18 亿元 | 16 亿元 |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 考核指标 | 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系数（X） |
|---|---|---|
| 营业收入（A） | A≥Am | X=100% |
| | An≤A<Am | X=80% |
| | A<An | X=0%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5,343,580.09 元，完成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系数（X）=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绩效评分 | 80 分及以上 | 70 分-79 分 | 60 分-69 分 | 60 分以下 |
| 个人层面系数（Y） | 100% | | 6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X）×个人层面系数（Y）。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除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共有 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其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9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殷丽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 7.50 | 30 |
| 李增光 | 董事 | 15.00 | 4.50 | 30 |
| 章培嘉 | 董事会秘书 | 15.00 | 4.50 | 30 |
| 其他核心人员（共 81 人） | | 241.40 | 72.42 | 30 |
| 合计（共 84 人） | | 296.40 | 88.92 | 30 |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含发生离职情形的 4 人。

2、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其中 3 名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回购审议程序，待后续回购注销；其中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履行回购程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8.9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19,000 | -889,200 | 2,129,8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68,486,353 | 889,200 | 469,375,553 |
| 总计 | 471,505,353 | 0 | 471,505,353 |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欧 22 转债”14,955,080 张，认购比例为 74.78%。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 22 转债”5,482,4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7.41%。

公司现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告知，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姚良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欧 22 转债”2,0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转让后，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欧 22 转债” 3,482,4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7.4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变动数量（张） |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姚良松 | 5,469,060 | 27.35% | 2,000,000 | 3,469,060 | 17.35% |
| 其他一致行动人 | 13,410 | 0.07% | 0 | 13,410 | 0.07% |
| 合计 | 5,482,470 | 27.41% | 2,000,000 | 3,482,470 | 17.41% |

注：表格中所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嬴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 GHS 产品。山东蔚蓝与嬴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 GHS 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山东蔚蓝有权从合资公司获得《股东协议》约定的收益。

●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 万元，其中，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人民币 1,687.50 万元，占比 45%，嬴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 2,062.50 万元，占比 55%。

●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审议程序：上述《股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和/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2、合资公司在设立、交割、运营等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合资公司的设立、交割、运营可能不达预期；

3、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经营未达预期等情形，投资收益存在无法全部取得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释义

| | | |
|---|---|---|
| 公司 | 指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蔚蓝公司 | 指 |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蔚蓝 | 指 |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嬴创集团 | 指 | Evonik Industries AG（嬴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层级的子公司和关联方 |
| 嬴创中国 | 指 | 嬴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GHS 产品 | 指 | (a) 任何饲料用益生菌单菌或任何饲料用益生菌单菌组合，每种情形下尤其是用于动物肠道健康；和<br>(b)用于动物肠道健康的任何其他饲料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益生菌和其他复合物的任何组合）；<br>但不包括用于水产养殖生物的产品 |

2、基本情况

山东蔚蓝与嬴创中国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山东蔚蓝将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 GHS 产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 万元，其中，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民币 1,687.50 万元，占比 45%，嬴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 2,062.50 万元，占比 55%。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为了支持合资公司的运营，山东蔚蓝与嬴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 GHS 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为此，蔚蓝公司应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以租赁、转让和/或许可的方式提供合资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专利许可、菌株，嬴创中国也将以许可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有关专利、商标和菌株等。

3、审批程序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